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699
7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62

全面彻底裁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彼得·古森先生(南非)

一、导言

1. 以下项目,题为:
 - “全面彻底裁军: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裁军和发展的关系;
 - “(c)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
 - “(d)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e) 军备的透明度;
 - “(f) 国际非法军火贩运;
 - “(g) 区域裁军;
 - “(h)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 “(i)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

“(j)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

是根据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38 C号决议,1991年12月9日第46/36 L号决议、1992年12月15日第47/52 L号决议,以及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A至L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4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中,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4年10月13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53至66和68至72和153,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7日至24日,第3次至第10次会议审议了这些项目(见A/C.1/49/PV.3-10)。10月25日至27日以及10月31日和11月1日,分阶段讨论了所采用的主题办法的具体问题。11月3日、4日、7日和9日,第12次至第16次会议审议了有关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A/C.1/49/PV.12-16)。11月14日至18日,第19至25次会议就有关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49/PV.19-25)。

4. 关于项目62,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²

(c) 秘书长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的报告(A/INF/49/3);

(d) 秘书长关于区域裁军的报告(A/49/202和Add.1);

(e) 秘书长关于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报告(A/49/275和Add.1);

(f) 秘书长关于持续操作常规武器登记册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A/49/316);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9/27)。

² 同上,《补编第42号》(A/49/42)。

- (g) 秘书长关于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报告(A/49/343);
- (h) 秘书长关于军备上的透明度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报告(A/49/352和Corr.1及Add.1和2);
- (i) 秘书长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报告(A/49/476);
- (j) 秘书长关于核试验的说明(A/49/68和Add.1);
- (k) 秘书长关于核试验的说明(A/49/420);
- (l) 秘书长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应用裂变材料的说明(A/49/97-S/1994/322);
- (m) 1994年1月24日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66-S/1994/91);
- (n) 1994年2月3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9/69-S/1994/117);
- (o) 1994年2月4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73);
- (p) 1994年2月21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80-S/1994/204);
- (q) 1994年3月31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9/117-S/1994/395);
- (r) 1994年4月21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132);
- (s) 1994年5月10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155-S/1994/556);
- (t) 1994年5月17日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162-S/1994/596);
- (u) 1994年5月23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166);
- (v) 1994年5月24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

49/165-S/1994/616);

(w) 1994年6月25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A/49/287-S/1994/894和Corr. 1);

(x) 1994年7月8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9/222);

(y) 1994年7月12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228-S/1994/827);

(z) 1994年8月8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302);

(aa) 1994年8月8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307-S/1994/958);

(bb) 1994年9月5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9/381);

(cc) 1994年10月17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532-S/1994/1179)。

二、 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A/C.1/49/L.3

5. 10月28日,冈比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一项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A/C.1/49/L.3)。后来海地也加入为提案国。冈比亚代表在11月15日第20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11月14日,委员会第19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9/L.3(见第60段,决议草案A)。

B. 决议草案A/C.1/49/L.4

7. 10月28日,尼日利亚提出一项题为“审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

年宣言》”的决议草案，后来贝宁也加入为提案国。尼日利亚代表在11月9日第15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8. 11月15日，委员会第20次会议以记录表决111票对4票，27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9/L.4(见第60段，决议草案B)，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马绍尔群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³ 后来赞比亚代表团表示，如果它当时在场的话，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C. 决定草案A/C.1/49/L.6

9. 10月31日，哥伦比亚提出一项题为“国际非法军火贩运”的决定草案(A/C.1/49/L.6)，案文如下：

“大会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第48/75 F号决议、1993年12月16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48/77 A号决议，和《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9/42)所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决定将题为“国际非法军火贩运”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0. 哥伦比亚代表在11月14日第19次会议上撤消了决定草案A/C.1/49/L.6。

D. 决议草案A/C.1/49/L.18和Rev.1

11. 11月2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

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一项题为“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49/L.18,后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喀麦隆、海地、菲律宾、南非和土库曼斯坦也加入为提案国。荷兰代表在11月4日第13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2. 11月3日,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缅甸、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对决议草案A/C.1/49/L.18提出修正案(A/C.1/49/L.45),内载下述修正:

(a) 在执行部分第4(a)段末添加下文:“包括将其扩大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在内”;

(b) 执行部分第4(b)段原为:

“(b) 请秘书长在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将于1996年召开的一个政府专家小组会议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其中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各会员国表示的意见,提交大会,以便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可以作出决定”;

将改为:

“(b)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报告,说明登记册继续作业的情况及其进一步发展,其中考虑到各会员国表示的看法,以便提交给大会供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作出决定,”

(c) 删除执行部分第6段,以后各段重新编号。

13. 墨西哥代表在11月9日第15次会议上介绍了载于A/C.1/49/L.45号文件内的修正案。

14. 11月15日,各提案国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9/L.18/Rev.1),内载下列更改:

(a) 执行部分第4(a)段原为:

“(a) 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意见”;

现改为：

“ (a) 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意见以及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的措施的意见”；

(b) 执行部分第4(b)段改为：

“ (b) 请秘书长在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将于1997年召开的一个政府专家小组会议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其中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各会员国表示的意见以及秘书长1994年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以便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可以作出决定”；

(c) 执行部分第6段原为：

“鼓励裁军谈判会议继续进行其有关军备透明度领域的工作”；

现改为：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继续进行其有关军备透明度领域的工作”；

15. 11月18日第25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代表决议草案A/C.1/49/L.45的提案国发言表示无意催逼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16. 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1/49/L.18/Rev.1进行表决,情况如下：

(a) 会议以记录表决114票对1票,22票弃权通过了执行部分第4(b)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

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

(b) 会议以记录表决117票对4票,15票弃权通过了第6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

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及利亚、古巴、印度尼西亚、墨西哥。

弃权：安哥拉、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

(c) 会议以记录表决126票对零票,17票弃权通过了整个决议草案A/C.1/49/L.18/Rev.1(见第60段,决议草案 C),决议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

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缅甸、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E. 决议草案A/C.1/49/L.19

17. 11月1日,阿富汗、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不丹、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和也门提出一项题为“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决议草案(A/C.1/49/L.19),后来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比利时、喀麦隆、乍得、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日本、约旦、肯

尼亚、科威特、印度、马来西亚、蒙古、纳米比亚和尼日尔也加入为提案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11月3日第12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8. 11月14日,委员会第19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9/L.19(见第60段,决议草案 D)。

F. 决议草案A/C.1/49/L.24

19. 11月2日墨西哥提出一项题为“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的决定草案(A/C.1/49/L.24)。墨西哥代表在11月9日第15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定草案。

20. 11月15日,委员会第20次会议以记录表决98票对1票,42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9/L.24(见第61段),表决情况如下:⁴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

⁴ 原来吉布提和赞比亚代表团表示,如果它们当时在场的话,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韩民国、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G. 决议草案A/C.1/49/L.25和Rev.1

21. 11月2日，巴西、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和津巴布韦提出一项题为“逐步减少核威胁”的决议草案(A/C.1/49/L.25)，后来厄瓜多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加入为提案国。墨西哥代表在11月7日第14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22. 11月16日，提案国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9/L.25/Rev.1)后来阿尔及利亚也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内载有下述更改：

- (a) 执行部分第3(a)段内，“执行部分第1段”改为“本决议第1段”；
- (b) 执行部分第3(b)段内，删除“执行部分”等字；
- (c) 执行部分第4段原为：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提交大会的1995年报告内列入一节关于根据第3段建议所作努力的报告”

现改为：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提交大会的1995年报告内列入一节关于根据上面建议所作努力的报告”。

(d) 增加一段如下：

“5. 决定将题为“逐步减少核威胁”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3. 11月18日，委员会第24次会议经记录表决以91票对24票，30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49/L.25/Rev.1(见第60段，决议草案E)，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安道尔、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保加利亚、加拿大、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冰岛、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H. 决议草案A/C.1/49/L.27

24. 11月2日，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一项题为“国际常规武器转让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后来马耳他、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也加入为提案国。德国代表在11月3日第12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军备透明度的1991年12月9日第46/36 L号、1992年12月15日第47/52 L号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E号决议，以及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F号决议，

“认为提高国际武器转让公开的程度和透明度大大有助于建立国家间的信任和安全、缓和紧张局势和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有助于促进总体的不扩散努力，并可能有助于控制军工生产和武器的转让，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在其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议程项目下所进行的工作，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中所确认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这意味着各国也有权取得自卫用的武器，

“确认各会员国必须克尽责任，控制常规武器的转让，

“强调武器过度的积累足以破坏稳定,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特别是使紧张局势和冲突局势更为恶化,因此是人们严重关切的紧迫问题,

“申明必须建立有效的国家机制,以控制常规武器和有关技术的转让,并在这些机制的范围内进行转让,

“1. 吁请各会员国考虑制定自愿性和不带歧视性的国际常规武器转让全球行为守则,以促进常规武器转让方面自愿性的节制和责任感;

“2. 认为应在最适当的论坛拟订国际武器转让行为守则;

“3. 决定将题为“国际常规武器转让行为守则”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5. 德国代表在11月17日第23次会议上发言表示提案国打算请委员会不要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I. 决议草案A/C.1/49/L.28

26. 11月2日,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一项题为“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和延长条约有效期限会议”的决议草案(A/C.1/49/L.28),后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加入为提案国。尼日利亚代表在11月7日第14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27. 11月17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该决议草案(A/C.1/49/L.28)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见A/C.1/49/PV.22)。

28.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77票对39票,32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60段,决议草案F)。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

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白俄罗斯、巴西、柬埔寨、喀麦隆、智利、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圭亚那、印度、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萨摩亚、圣马力诺、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

J. 决议草案A/C.1/49/L.30和Rev.1和Rev.2

29. 11月2日，马里提出一项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的决议草案(A/C.1/49/L.30)

30. 11月7日，马里连同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毛里塔

尼亚、尼日尔和塞内加尔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9/L.30/Rev.1), 马里代表在11月9日第16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其中载有下述更改:

(a) 原序言部分第七段为:

“满意地注意到该分区域在班珠尔、阿尔及尔和巴马科为建立加强安全方面的区域密切合作而已采取的或建议的行动, 以及该分区域其他国家有意接待联合国协商特派团”;

现改为:

“又注意到该分区域其他国家表示有意接待联合国协商特派团,”

(b) 原执行部分第1段为:

“1. 欢迎秘书长在萨哈拉-萨赫勒分区域为实行预防性外交而已采取的行动”;

现改为:

“1. 欢迎马里提出萨哈拉-萨赫勒分区域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和搜集问题的倡议;”

(c) 原执行部分第2段为:

“2. 又欢迎马里已采取主动, 并且马里政府也对联合国协商特派团作出了可观的帮助;”

现改为:

“2. 又欢迎秘书长已采取行动落实这项倡议;”

(d) 加插新的执行部分第3段如下:

“3. 感谢马里政府对协商特派团作出了可观的帮助; 欢迎该分区域其他国家表示有意接待特派团;”

(e) 原执行部分第3段为:

“3. 请秘书长继续行动, 向马里和所有提出要求的其他会员国提供必要的协助, 以求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和加以搜集;”

现改为执行部分第4段：

“4. 鼓励秘书长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支持下，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向马里和所有提出要求的其他有关国家提供必要的协助，以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f) 原执行部分第4、5和6段分别重新编号为第5、6和7段。

31. 11月17日，提案国提出一项第二次订正决议草案(A/C.1/49/L.30/Rev.2)，后来贝宁、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乍得、吉布提和多哥也加入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载有下述更改：

(a) 执行部分第4段进一步订正如下：

“4. 赞扬秘书长在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H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范围内采取行动；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应有关国家要求，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支持下，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制止小型武器在这些国家境内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b) 执行部分第5段(原执行部分第4段)为：

“5. 请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特别是制止这些武器非法出口”；

现改为：

“5. 请会员国执行国家管制措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特别是制止这些武器非法出口”；

32. 11月17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A/C.1/49/L.30/Rev.2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见A/C.1/49/PV.22)。

33. 11月18日，委员会第25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9/L.30/Rev.2(见第60段，决议草案G)。

K. 决议草案A/C.1/49/L.33和Rev.1

34. 11月2日，日本提出一项题为“为最终消灭核武器进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49/L.33), 日本代表在11月7日第14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35. 11月16日, 日本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9/L.33/Rev.1), 内载下述更改:

(a) 序言部分第二段, “期待着”改为“展望”;

(b) 序言部分第三段原为:

“高度评价已有包括5个核武器国家在内的165个缔约国的最普遍的裁军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自1970年生效以来为世界和平与安全所作的贡献, 它使国际社会在过去25年没有再看到新的核武器国家的出现;”

现改为:

“还欢迎其它核武器国家在核裁军领域作出的努力”;

(c) 序言部分第三段之后加插新的序言部分如下:

高度重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自1970年生效以来为世界和平与安全所作的贡献”;

(d) 序言部分第五段(前第四段), 中文本无需改动;

(e) 删除前序言部分第五和第六段;

(f) 执行部分第1段, 删除“大力”二字;

(g) 执行部分第2段原为:

“2. 呼吁核武器国家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就逐步均衡裁减核武器问题进一步加紧谈判, 以便实现停止生产核武器、清理现有储存和从国家武库中消除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等最终目标, 把它作为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国际努力的一部分。”

现改为:

“2. 呼吁核武器国家致力于核裁军, 以期按全面彻底裁军的构架实现消灭核武器的最终目标, 并呼吁所有国家充分履行其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承诺。”

36. 11月18日,委员会第24次会议以记录表决140票对零票,8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9/L.33/Rev.1(见第60段决议草案H),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巴西、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印度、以色列、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L. 决议草案A/C.1/49/L.34和Rev.1

37. 11月2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一项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C.1/49/L.34)，印度尼西亚代表在11月9日第15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38. 11月15日，提案国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9/L.34/Rev.1)，内载下述更改：

(a) 删除序言部分第三段，案文为：

“重申深信实施裁军措施，尤其是实施核裁军措施，是实现全球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

(b) 执行部分第1和第2段为：

“1. 决定于1996年5/6月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2. 又决定设立一个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向所有国家开放，其任务是审查与该特别会议有关的一切问题，包括其议程，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适当的建议。”

现改为：

“1. 决定于1997年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2. 又决定于其第五十届常会设立一个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向所有国家开放，其任务是审查与该特别会议有关的一切问题，包括其议程，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适当的建议”；

(c) 删除执行部分第3第4和第5段，执行部分第6段改为第“3”段；

39. 11月17日，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波兰、葡萄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对订正决议草案(A/C.1/49/L.34/Rev.1)提出修正案(A/C.1/49/L.52)，内容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4段删除“中心”二字。

(b) 执行部分第1段改为：

“1. 原则上决定在经协商后有待确定的适当日期,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c) 删除执行部分第2和3段。

40. 11月18日委员会第25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对订正决议草案(A/C.1/49/L.34/Rev.1)提出口头修正,内容如下:

(a) 执行部分第1段改为:

“1. 原则上决定如有可能,于1997年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日期将在第五十届常会上确定”;

(b) 删掉执行部分第2段,执行部分第3段改为第“2”段。

41. 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代表其他提案国发言表示它们不打算催促就A/C.1/49/L.52号文件内所载修正案进行表决。

42.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49/L.34/Rev.1(见第60段,决议草案I)。

M. 决议草案A/C.1/49/L.35

43. 11月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一项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49/L.35),后来海地也加入为提案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在11月9日委员会第15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44. 11月15日,委员会第20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9/L.35(见第60段,决议草案J段)。

N. 决议草案A/C.1/49/L.36

45. 11月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一

项题为“请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A/C.1/49/L.36),印度尼西亚代表在11月9日第15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46. 11月18日,委员会第24次会议以记录表决45票对69票,15票弃权对摩洛哥代表提出的不对决议草案A/C.1/49/L.36采取行动的动议采取行动。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提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阿塞拜疆、喀麦隆、科特迪瓦、萨尔瓦多、爱尔兰、牙买加、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新西兰、尼日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瑞典。

47. 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77票对33票,2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49/C.1/L.36。(见第60段,决议草案K),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喀麦隆、加拿大、爱尔兰、牙买加、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绍尔群岛、尼日尔、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瑞典、乌克兰。

0. 决议草案A/C.1/49/L.38

48. 11月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一

项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9/L.38),印度尼西亚代表在11月9日委员会第15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49. 11月17日,委员会第23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9/L.38(见第60段,决议草案L)。

P. 决议草案A/C.1/49/L.40和Rev.1

50. 11月3日,阿富汗和哥伦比亚提出一项题为“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49/L.40),后来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斯里兰卡、苏丹和津巴布韦也加入为提案国。阿富汗代表在11月9日第15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51. 11月10日,提出订正决议草案A/C.1/49/L.40和Rev.1,后来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南非和斯威士兰也加入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载有下述更改:

(a) 原序言部分第三段为:

“认识到急需解决冲突和消弥紧张以期维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现改为:

“认识到急需解决冲突和消弥紧张,并加快努力谋求全面彻底裁军,以期维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b) 原序言部分第五段为:

“强调需要国际管制常规武器的转让”,

现改为:

“强调需要各国对常规武器的转让采取有效的管制措施”。

(c) 原序言部分第七段为:

“深信和平与安全是经济发展和重建必不可少的条件”,

现改为:

“深信和平与安全同经济发展和重建是密不可分的,有时候前者是后者必不可少的条件”,

(d) 原执行部分第2段为:

“2. 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本国关于武器转让的规章的有关资料,以便防止非法武器转让并在这方面采取直接、适当和有效的措施,确保非法武器转让不再继续”;

现改为:

“2. 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本国对武器转让的管制措施的有关资料,以便防止非法武器转让,并在这方面直接、适当和有效的措施,力求确保非法武器转让不再继续”;

(e) 原执行部分第3段为:

“3. 请秘书长:

(a) 征求会员国对于在有关国家境内收集非法武器的有效方式和方法的意见,以及对有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具体建议的意见;

(b)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应有关会员国的要求,且参照联合国的经验和各会员国的意见,研究收集非法武器的可能性,并将研究结果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现改为:

“3. 请秘书长:

(a) 征求会员国对于在有关国家境内收集非法转让的武器的有效方式和方法的意见,以及对有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具体建议的意见;

(b)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应有关会员国的要求,且参照联合国的经验和各会员国的意见,研究收集非法转让的武器的可能性,并将研究结果向大会第五十届

会议提出报告”；

52. 11月14日，委员会第19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9/L.40和Rev.1(见第60段，决议草案M)。

Q. 决议草案A/C.1/49/L.42

53. 11月3日，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贝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埃及、加纳、几内亚、洪都拉斯、意大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一项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9/L.42)，后来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海地、肯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也加入为提案国。巴基斯坦代表在11月4日第19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54. 11月14日，委员会第19次会议以记录表决140票对零票，2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9/L.42(见第60段，决议草案N)，表决情况如下：⁵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

⁵ 后来吉布提和巴拉圭代表团表示，如果它们当时在场的话，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印度、尼日利亚。

R. 决议草案A/C.1/49/L.43

55. 11月3日，海地、巴基斯坦和斯威士兰提出一项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的决议草案(A/C.1/49/L.43)，巴基斯坦代表在11月14日第19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56. 11月14日，委员会第19次会议以记录表决129票对零票，11票弃权通过了决

议草案A/C.1/49/L.43(见第60段,决议草案O),表决情况如下:^{6,7}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约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⁶ 后来吉布提和巴拉圭代表团表示,如果它们当时在场的话,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⁷ 后来委内瑞拉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它本打算弃权。

反对：无。

弃权：巴西、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新加坡。

5. 决议草案A/C.1/49/L.44和Rev.1

57. 11月3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一项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9/L.44)。

58. 11月8日，提案国提出订正决议草案(A/C.1/49/L.44/Rev.1)，后来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土耳其也加入为提案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11月17日第23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其中载有下述更改：

(a) 原序言部分第九段为：

“欢迎这些国家已经采取步骤，开始进行裁减处于部署状态的核武器数量，并欢迎双方就战略性核导弹不瞄准对方的问题达成协议”，

现改为：

“欢迎”这些国家已经采取步骤，开始了裁减核武器数量和解除这种武器的部署状态的进程，并欢迎关于解除战略性核导弹目标的问题的双边协定”；

(b) 原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为：

“又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一旦第二次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获得批准，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将着手解除第二次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规定裁减的所有战略运载系统，撤除其核弹头或采取其他措施撤消这些系统的戒备状态”，

现改为：

“又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一旦它们之间的《进一步削

减和限制戟性战略武器条约》获得批准，它们将通过撤除核弹头或采取其他措施撤消这些弹头的戒备状态来着手解散将在该条约下消减的所有战略运载系统”；

(c) 原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为：

“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加强对话，比较各种概念方针，并拟订具体措施，使核力量和双方的做法适应已改变的国际安全形势，包括在第二次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批准之后，考虑是否可能进一步削减及限制剩余的核力量”；

现改为：

“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加强对话以比较各种概念方针并拟订具体的措施，使核力量和双方的做法适应已改变的国际安全形势，包括在《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获批准后，考虑是否可能进一步削减及限制剩余的核力量”；

(d) 原执行部分第1段内，“于1994年1月14日...”之前加插“总统”二字；

(e) 原执行部分第6段内，删掉“进一步”等字。

59. 11月17日，委员会第23次会议以记录表决122票对零票，2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9/L.44/Rev.1(见第60段，决议草案 P)，表决情况如下：⁸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

⁸ 后来巴林、危地马拉、伊拉克、科威特、尼泊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表示，如果它们当时在场的话，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印度、纳米比亚。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60.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全面撤底裁军

A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

的1988年CM/Res. 1153(XLVIII)号⁹和1989年CM/Res. 1225(L)号¹⁰决议,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1989年9月29日通过的关于倾弃核废料的GC(XXXIII)/RES/509号决议,¹¹

又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1990年9月21日通过的制定《关于放射性废料国际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的GC(XXXIV)/RES/530号决议,¹²

考虑到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 C(XXIV)号决议,其中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¹³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术的有效办法,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91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危险废料进口非洲和管制非洲境内危险废料越界移动问题巴马科公约》的CM/Res. 1356(LIV)号决议,¹⁴

深知任何使用放射性废料而构成放射性战争的潜在危险,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安全的影响,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 Q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 R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8 K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6 K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2 D号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D号决议,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⁵第76段的执行,

⁹ 见A/43/398,附件一。

¹⁰ 见A/44/603,附件一。

¹¹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三十三届常会》1989年9月25日至29日(GC(XXXIII)/RESOLUTIONS(1989))。

¹² 同上,《第三十四届常会》.1990年9月17日至21日,(GC(XXXIV)/RESOLUTIONS(1990))。

¹³ 自1984年2月7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¹⁴ 参看A/46/390,附件一。

¹⁵ S-10/2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关于将来缔结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那一部分，¹⁶
2. 表示严重关切任何使用核废料而构成放射性战争并严重影响到各国安全的行为；
3.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任何倾弃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而侵犯各国主权的行為；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中，考虑将放射性废料问题作为该公约范围的一部分；
5.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早日缔结此一公约，并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中载入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进展情况；
6.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91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危险废料进口非洲和管制非洲境内危险废料越界移动问题巴马科公约》的CM/Res.1356(LIV)号决议；
7. 表示希望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料国际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的有效执行将能加强保护各国免受放射性废料倾弃于其领土；
8.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积极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议是否应在这方面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9. 决定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B

审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4日第45/62 A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9/27)，第三章，F节。

裁军十年宣言》，并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注意到自1990年通过该《宣言》以来国际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

特别注意到东西方之间的冷战和两极对抗已经结束，从而使国际关系展开一个新的时期，

但震惊于世界一些地区爆发了种族和民族主义冲突，而且军备和裁军问题令人不安，从而使这些地区内的安全情况恶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了不良影响，

深信必须审查和评估《宣言》目标达成的情况，并在必要时修改这些目标以适应后冷战时期的新挑战，

1.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即十年中期时审查和评估《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5年届会上初步评估《宣言》的执行情况，提出可用来确保取得适当进展的建议，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题为“审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项目列入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4. 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评估中列入会员国认为需要加以审查的有关事项；

5. 请会员国至迟在1995年4月30日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于这一审查的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在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本决议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7. 决定将题为“审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C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1991年12月9日第46/36 L号和1992年12月15日

第47/52 L号及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E号决议，

仍然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对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将作出重大贡献，并认为建立常规武器登记册¹⁷是促进军事情况透明度的一大步骤，

欢迎秘书长关于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综合报告，¹⁸其中载有1993年各会员国的复文，

欢迎各会员国响应其第46/36 L号决议第9和第10段的要求，提出了它们的武器进口和出口的数据以及它们的军事储备、由国内生产采办和有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

强调应该审查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以便确保登记册可以吸引最广泛的参与，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其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议程项目的报告，¹⁹

1. 重申决心按照其第46/36 L号决议第7、8、9和10段的规定，确保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有效作业；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²⁰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3. 呼吁各会员国每年在4月30日前根据第46/36 L号和第47/52 L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附件和附录，向秘书长提供登记册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

4. 决定为了进一步发展登记册，经常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登记情况，为此：

¹⁷ 第46/36 L号决议。

¹⁸ 1994年9月1日，A/49/352。

¹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9/27)，第三章，H节。

²⁰ 1994年9月22日，A/49/316。

(a) 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意见以及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措施的意见；

(b) 请秘书长在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将于1997年召开的一个政府专家小组会议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其中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各会员国表示的意见以及秘书长1994年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以便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可以作出决定；

5.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秘书处获得足够的资源，以管理和维持该登记册；

6.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继续进行其有关军备透明度领域的工作；

7.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进行合作，充分考虑到区域或分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加强和协调国际努力以增加军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9. 决定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D

暂停出口杀伤地雷

大会，

满意地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7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吁请各国同意暂停出口严重危害平民的杀伤地雷，并敦促各国执行这一暂停措施，

注意到全世界各地还埋有约8 500万枚或更多的杀伤地雷，并且还在继续任意埋设成千枚这种地雷，

表示深切忧虑这种杀伤地雷每星期杀死或残害几百人，其中大多数是非武装的平民，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并导致其他严重后果，包括妨碍难民遣返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

欢迎现有的扫雷和为杀伤地雷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支助的援助方案，

严重关切由于杀伤地雷的扩散、以及任意和不负责任的使用，对非战斗人员所

造成的苦难和伤亡，

认识到如果制定一些切实可行的和人道的备选办法，各国就能够采取最有效的行动，达成最后消除杀伤地雷的终极目标。

满意地回顾秘书长就上述决议所载倡议的进展情况提出的报告，²¹

深信各国暂停出口严重危害平民的杀伤地雷是重大措施，有助于大幅度减少因使用这种装置而造成的人命损失和经济代价，

满意地注意到有许多国家已经宣布暂停出口、转让或出售杀伤地雷及有关装置，这些暂停措施有许多是由于上述决议通过后宣布的，

认为目前正在进行的加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²² 尤其是《第二号议定书》²³ 的努力，是全面解决杀伤地雷所造成的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

满意地回顾其1993年10月19日要求协助扫雷的第48/7号决议，

1. 欢迎某些国家已经宣布暂停出口杀伤地雷；
2.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早宣布这种暂停措施；
3. 请秘书长就会员国执行这种暂停出口所采取的步骤编制一份报告，并在第五十届会议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提交大会；
4. 强调《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作为管制负责任地使用杀伤地雷和有关装置的权威性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5.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该《公约》及其《议定书》；

²¹ A/49/275。

²²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五卷，1980（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X.4），附录七。

²³ 同上，《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6. 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努力谋求解决杀伤地雷所造成的问题,以便达成最后消除杀伤地雷。

E

逐步减少核威胁

大会,

铭记着全面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希望逐步而有系统地减少核武器所带来的威胁,

欢迎在积聚武器级裂变材料方面、在生产核弹头方面、以及在作为冷战特征的部署核武器系统方面,剧烈竞争均已缓停下来,

注意到一些国家继续不断地加工处理武器用的特殊裂变材料和生产核弹头,而数千个核武器系统仍部署于备战状态中,

还欢迎一些核武器系统已解除完全警戒状态,而某些类型武器已经消除,

还注意到关于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军事理论仍未改变,而大多数协议的裁减均未作到销毁核弹头或运载工具,

又欢迎采取各种步骤提高军备的透明度,以及正在出现关闭核武器生产设施或改变其用途的情况,

又注意到目前仍缺乏对核武器进行国际核实的盘存,而把核武器设施改为从事拆除核武库任务的计划还在早期发展阶段,

希望促进目前关于多边谈判和协定的努力,并深知为此目的急需加速行动,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可按照大会1978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的构想²⁴ 充当有效的多边裁军谈判决论坛,这可以最近成功缔结的《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公约》²⁵ 为证。

²⁴ 第S-10/2号决议,第120段。

²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附录一。

同意若能商定一个五年至十年的核军备控制议程,将为全球裁军努力提供急需的全盘方向,

深信顺利实施这一议程将大大促进消除各国武库中核武器的目标,

1. 确定以下逐步减少核威胁的一般领域:

领域A. 采取步骤特别是对付:

- (a) 获取和加工处理核武器用的特殊裂变材料;
- (b) 制造和测试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
- (c) 组装和部署核武器系统;

所用手段如:

- (一) 禁止核武器试爆;
- (二) 停止武器用特殊裂变材料的生产;
- (三) 终止生产核弹头;
- (四) 终止生产和测试中长程核武器用弹道导弹;
- (五) 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有效措施以制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六) 其他有关措施;

领域B. 采取步骤特别是促成:

- (a) 撤除部署和拆除核武器系统;
- (b) 安全地储存和拆毁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
- (c) 消除核武器用特殊裂变材料;

所用手段如:

- (一) 解除核武器系统的高度警戒状态;
- (二) 将核弹头同其运载工具分开;
- (三) 将核弹头置于安全储存所;
- (四) 酌情改变运载工具以供和平用途;
- (五) 拆除弹头内的特殊核材料;

(六) 改变特殊核材料以供非武器用途；

(七) 其他有关措施；

领域C. 采取步骤在国际主持下筹办：

(a) 核武库盘存，包括：

(一) 所有的特殊裂变材料、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

(二) 所有专门进行加工处理、制造、组装和部署这些物件的设施；

(b) 就执行领域B有关措施的任务对这些设施进行必要的调整；

(c) 关闭所有其他这类措施或改变为和平用途以助成领域A的有关措施；

2. 请会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考虑单方面地、双边地、或同其他国家合作，采取步骤促进这些确定领域的进展，并将这方面所采取的任何步骤充分通报国际社会；

3.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在1995年内：

(a) 根据本决议第1段所确定的这三个一般领域，制订一系列实际、可核查的综合措施供以后五年和十年期间可能谈判之用；

(b) 根据这系列措施确定关于具体措施谈判工作的逐年次序和组合方式，在下一个五年和十年期间开始进行，要适当考虑到依照第2段采取的步骤；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提交大会的1995年报告内列入一节关于根据第3段建议所作努力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逐步减少核威胁”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F

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
和延长条约有效期限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68年6月12日第2373(XXII)号决议，其附件载有《不扩散核武器条

约》，

注意到该《条约》第十条，第2款规定在本条约发生效力25年后应召开会议，决定本条约应否无限期继续有效，抑应延长一个或多个一定期间，

希望确保巩固该《条约》，以期实现最终消除核武器，

认识到该《条约》必须达成普遍加入，

深信决定延长该《条约》的有效期限，应该导致按照该《条约》序言部分和第六条所期望的核裁军的进一步进展，

注意到因此必须审慎考虑所有的可能备选办法，以便作出适当的决定，才能加强不扩散体制，谋求消除核武器的最后目标，

认识到关于该《条约》第十条，第2款的适用，有人已经表示了各种不同的解释，

1. 吁请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适当考虑整个《不扩散条约》的含意，并且特别重视其第十条，第2款的规定：

2. 请各缔约国在举行该会议很早以前，提供其关于该《条约》第十条，第2款的法律解释，及其关于不同备选办法和可采取的行动的意见，供秘书长编纂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和延长条约有效期限会议的背景文件。

G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2 G号和47/52 J号以及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H号和48/75 J号决议，

认为世界各地大量小型武器流通妨碍了发展而且是安全恶化的一个因素，

又认为国际非法转让小型武器及其在许多国家大量堆积对民众安全以及国家和地区安全造成了威胁，而且是国家不稳定的一个因素，

强调秘书长针对马里要求联合国协助搜集小型武器而发表的声明，

深为关注马里和萨哈拉-萨赫勒分区域其他有关国家小型武器非法流通而造成
的不安全和盗匪横行情况，

注意到秘书长派往马里调查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和确保加以搜集的最适当办
法的联合国协商特派团的第一份结论报告，

又注意到该分区域其他国家表示有意接待联合国协商特派团，

注意到该分区域各国在班珠尔、阿尔及尔和巴马科召开的会议为建立加强安全
方面的区域密切合作而采取的或建议的行动，

1. 欢迎马里提出萨哈拉-萨赫勒分区域有关国家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和搜集问
题的倡议；

2. 又欢迎秘书长已采取行动落实这项倡议；

3. 感谢马里政府对联合国咨询特派团作出了可观的帮助；欢迎该分区域其他
国家表示有意接待特派团；

4. 赞扬秘书长在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H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范围内采取行
动；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应有关国家要求，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支持
下，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制止小型武器在这些国家境内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5. 请会员国执行国家管制措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特别是制止这些武器
非法出口；

6. 又请国际社会适当支持有关国家所作的努力，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因为
这种流通可能妨碍它们的发展；

7. 请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H

为最终消灭核武器进行核裁军

大会，

认识到由于冷战结束，创造一个没有核战争恐惧的世界已有更大的可能，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核裁军进行的努力以及两国缔结了两项关于裁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的条约(第一次核武条约和第二次核武条约),并展望这两项条约早日生效,

还欢迎其它核武器国家在核裁军领域作出的努力,

高度重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自1970年生效以来为世界和平与安全所作的贡献,

欢迎根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进行全面核禁试条约的谈判所取得的积极进展,

1. 促请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认识到普遍加入该条约的重要意义,尽早加入条约;

2. 呼吁核武器国家致力于核裁军,以期按全面彻底裁军的构架实现消灭核武器的最终目标,并呼吁所有国家充分履行其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承诺。

I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大会于1978年、1982年和1988年分别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三届特别会议,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²⁶以及在有效国际管制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欢迎由于冷战结束,全球一级的紧张局势缓解,同时出现了一种指导国与国之间关系的新精神,因而最近的国际形势产生了积极变化,

²⁶ S-10/2号决议。

强调联合国促进裁军、和平与安全的中心作用，

1. 原则上决定，如有可能于1997年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日期将在第五十届常会上确定；

2. 决定将题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J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²⁷中有关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1987年9月11日通过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²⁸

再回顾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A号决议，

铭记着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²⁹

强调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共生关系在当前国际关系中日益重要，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³⁰以及根据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采取的行动；

²⁷ S-10/2号决议。

²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7.IX.8。

²⁹ A/47/675-S/24816，附件。

³⁰ A/49/476。

2.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³¹
3.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K

请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
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咨询意见

大会,

深知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和发展对人类构成严重的危险,

铭记着按照《联合国宪章》,各国负有义务不针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回顾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1/71 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G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 D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2 I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9 B号和1991年12月6日第46/37 D号决议,其中宣称使用核武器是违反《宪章》的行为,也是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欢迎在禁止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³²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³³,

³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7.IX.8,第35段。

³² 第2826(XXVI)号决议。

³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附录一。

深信彻底消除核武器是解除核战争威胁的唯一保障，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对于在尽可能早日彻底消除核武器方面进展不足表示的关切，

回顾大会深信必须在国际关系中加强法治，因此宣布了1990-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³⁴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大会对任何法律问题得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回顾秘书长在《和平纲领》³⁵中提出的建议，认为获准利用国际法院咨询职能的联合国机构应该更经常地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大会1993年5月14日第46/40号决议，其中请国际法院对一个国家在战争中或在其他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是否违反其在国际法包括《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之下的义务的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决定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请国际法院紧急对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国际法是否允许在任何情况下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L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历次有关决议，

认识到国际安全领域已发生根本变化，拥有最大核武器库存的国家可以就大幅度裁减核军备问题达成协议，

³⁴ 第44/23号决议。

³⁵ A/47/277-S/24111。

深知推动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进程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和义务，

强调通过裁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着重指出核裁军仍然是当代的主要任务之一，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在有效国际管制下为达成全面彻底裁军而采取和实行各种措施，

赞赏核裁军领域的一些积极发展，特别是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签订的关于消除其中程和短程导弹的条约³⁶以及关于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各项条约，

注意到目前仍存在着大量的核武库，而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大储存量的国家，应负有核裁军的主要责任，以消除核武器为其目标，

欢迎这些国家已经采取步骤，开始进行裁减核武器数量，解除这种武器的部署状态和就战略核导弹不瞄准对方的问题达成双边协议，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前苏联各国之间的关系存在着新气氛，使它们可以加强合作，确保销毁核武器的工作安全妥当而又无害于环境，

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一旦两国之间的《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获得批准，它们就将开始撤消《条约》规定应予削减的所有战略运载系统，拆除其核弹头，或采取其他步骤使其不具备警戒状态，

又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加强对话，比较概念上的处理办法和拟定具体步骤，调整双方的核力量和核作法，使其符合改变后的国际安全情况，包括《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批准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剩余的核力量的可能性。

³⁶ 见A/47/965-S/25944；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5944号文件。

促请进一步加强这种努力,以便加速执行有关裁减核武器的协定和单方面决定,
欢迎其他核武器国家已裁减其一些核武器方案,并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考虑采取适当的核裁军措施,

申明双边和多边的核裁军谈判应相辅相成,

1. 欢迎为批准1991年7月31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及其四个当事方于1992年5月23日在里斯本签署的该条约议定书而采取的行动,并敦促各方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尽早使其生效;

2. 又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93年1月3日在莫斯科签署了《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并敦促各方采取必要步骤,尽早使该条约生效;

3. 对继续执行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³⁶特别是对双方已全部销毁它们申报的而按照该条约应予消除的所有导弹表示满意;

4. 鼓励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继续努力合作,以便根据现有的协定,消除核武器和进攻性战略武器,并欢迎其他国家对此合作作出的贡献;

5. 还鼓励和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努力削减其核军备并继续给予这些努力最高优先地位,以便推进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6. 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它们之间的谈判以及执行其各项进攻性战略武器协定和单方面决定的进展情况,充分地通知联合国其他会员国。

M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和1992年12月9日第47/419号决定,

又回顾其分别关于国际武器转让和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F号和第48/75 H号决议，

认识到急需解决冲突和消弥紧张，并加快努力谋求全面彻底裁军，以期维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过量常规武器的存在特别是其非法转让常常与不稳定活动有关，是最令人不安和危险的现象，尤其有害于受影响国家的国内局势，并且侵犯人权，

强调需要各国对常规武器的转让采取有效的管制措施，

认识到制止非法转让武器对于缓和紧张局势与促进和平和解进程大有帮助，

深信和平与安全同经济发展和重建是密不可分的，有时候前者是后者必不可少的条件，

1.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

(a) 加速审议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议程项目，尤其着重非法转让武器与弹药的不良后果；

(b) 研究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2. 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本国对武器转让的管制措施的有关资料，以便防止非法武器转让，并在这方面采取直接、适当和有效的措施，力求确保非法武器转让不再继续；

3. 请秘书长：

(a) 征求会员国对于在有关国家境内收集非法转让的武器的有效方式和方法的意见，以及对有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具体建议的意见；

(b)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应有关会员国的要求，且参照联合国的经验和各会员国的意见，研究收集非法转让的武器的可能性，并将研究结果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N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90年12月4日第45/58 P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6 I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2 J号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I号决议，

相信人类期待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是国际社会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而努力的指导原则，

确认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庄严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进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³⁷

还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³⁸

欣见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近年来在裁军方面出现了切实进展的前景，

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次区域各级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建议，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在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的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具体特点，并遵循以最低军备水平使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将会增进较小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³⁷ S-10/2号决议。

³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8/42)，附件二。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作出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3. 吁请各国尽可能缔结区域和次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便缓解区域紧张局势，并进一步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0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J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管制在促进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深信常规军备管制必须主要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后冷战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之间，

深知以最低的军备水平保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将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应成为常规军备管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在尽可能最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促成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相信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还相信常规军备管制的主要目标之一应是防止以出其不意方式发动军事袭击的

可能性，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第一步，考虑制订可以作为区域常规军备管制协议框架的各项原则，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题目提出一份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P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历次有关决议，

认识到国际安全领域已发生根本变化，拥有最大核武器库存的国家可以就大幅度裁减核军备问题达成协议，

铭记推动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进程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和义务，

强调通过裁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着重指出核裁军仍然是当代的主要任务之一，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在有效国际监督下为达成全面彻底裁军而采取和实行各种措施，

赞赏核裁军领域的一些积极发展，特别是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签订的《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³⁹以及关于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各项条约，

³⁹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2卷，1987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IX.2），附录七。

注意到目前仍存在着大量的核武库,而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大储存量的国家,应负有核裁军的主要责任,以消除核武器为其目标,

欢迎这些国家已经采取步骤,开始了裁减核武器数量和解除这种武器的部署状态的进程,并欢迎关于解除战略性核导弹目标的问题的双边协定,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前苏联各国之间的关系存在着新气氛,使它们可以加强合作,确保销毁核武器的工作安全妥当而又无害于环境,

又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一旦它们之间的《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获得批准,它们将通过撤除其核弹头或采取其他措施撤消这些弹头的戒备状态来着手解散将在该条约下削减的所有战略运载系统,

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加强对话以比较各种概念方针并拟订具体的措施,使核力量和双方的做法适应已改变的国际安全形势,包括在《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获批准后,考虑是否可能进一步削减及限制剩余的核力量,

促请进一步加强这种努力,以便加速执行有关裁减核武器的协定和单方面决定,

欢迎其他核武器国家已裁减其一些核武器方案,并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考虑采取适当的核裁军措施,

申明双边和多边的核裁军谈判应相辅相成,

1. 欢迎为批准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于1991年7月31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及其四个当事方于1992年5月23日在里斯本签署的该条约议定书而采取的行动,特别是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三国总统于1994年1月14日签署的三方声明,⁴⁰并敦促各方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尽早使其生效;

⁴⁰ A/49/66-S/1994/91,附件。

2. 又欢迎俄罗斯联邦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于1993年1月3日在莫斯科签署了《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并敦促各方采取必要步骤，尽早使该条约生效；

3. 对继续执行《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³⁹特别是对各方已全部销毁它们申报的而按照该条约应予消除的所有导弹表示满意；

4. 鼓励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继续努力合作，以便根据现有的协定，消除核武器和进攻性战略武器，并欢迎其他国家对此合作所作的贡献；

5. 欢迎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¹并将欢迎乌克兰采取同样行动；

6. 鼓励和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努力削减其核军备并继续给予这些努力最高优先地位，以便推进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7. 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它们之间的谈判以及执行其各项进攻性战略武器协定和单方面决定的进展情况，继续充分地通知联合国其他会员国。

* * *

61. 第一委员会也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

大会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C号决议，决定将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⁴¹ 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